2018年　馬可福音　第13課 7月8日(主日崇拜 )　鄒彼得牧者

◼經文 / 馬可福音 7:1-23
◼金句 / 馬可福音 7:20

# 那才能污穢人

## 「**又說：從人裡面出來的，那才能污穢人。**」

當查考本段經文時，我們聚會的地方不知道從哪裡飛進來一隻蒼蠅，搞攪著查經的同工們，有些同工安靜地忍耐著，有一位去打開房門，等蒼蠅自己飛走。有另一位同工就站起來，用很有型的姿勢，赤手空拳把蒼蠅捕捉和消滅，使查經的聚會可以繼續進行。最幸運的是當時我們的聚會沒有法利賽人在場，不然，那位空手捕殺蒼蠅的同工，必定要立刻進行潔淨的儀式，才可以繼續查經，因為他的手摸了死屍是不潔的。

本段經文記錄耶穌的門徒不洗手吃飯，被文士和法利賽人指責犯了古人的遺傳，耶穌提醒文士和法利賽人他們的假冒為善，**又說：「從人裡面出來的，那才能污穢人。」**特別強調甚麼才能真正使人污穢。求主使我們領受耶穌的說話，學習甚麼才能污穢人，倚靠耶穌基督的寶血使我們潔淨，在　神面前持守聖潔，由裡面漸漸更新，使我們更像主耶穌。

請看1節：「**1有法利賽人和幾個文士從耶路撒冷來，到耶穌那裡聚集。**」耶穌四處傳道服事福音工作，祂的名聲傳遍以色列各地，人氣急升，叫宗教領袖感到好大威脅，派遣耶路撒冷中央委任的特別調查隊去追踪耶穌。今次不是一兩個法利賽人，卻是法利賽人和幾個文士，一整個裁判團，除了旁證，加上33個視象鏡頭拍攝的VAR出動，第一次官方採用這種高科技，以視象裁判精準捕捉每個微細犯規的機會，務要抓住把柄控告耶穌。

那時他們找到耶穌的門徒有甚麼失誤呢？請看2, 5節：「**2他們曾看見祂的門徒中有人用俗手，就是沒有洗的手吃飯……5法利賽人和文士問祂說：祢的門徒為甚麼不照古人的遺傳，用俗手吃飯呢？**」恰巧法利賽人和幾個文士看到耶穌的門徒吃飯，發現門徒無洗手握著炸雞和披薩，吃得津津有味，就立刻追問耶穌：「**祢的門徒為甚麼不照古人的遺傳，用俗手吃飯呢？**」猶太人聚居的巴勒斯坦地區，周圍環境有很多風沙塵埃，傳統上他們無匙羮﹑刀﹑叉等餐具吃飯，只是用手吃飯，所以飯前洗手是必須的良好習慣。這樣為了關心門徒的身體健康，法利賽人提醒門徒吃飯前要洗手是無可厚非的，不過他們的意思不是這樣，卻是指責人犯了長老的遺傳。

法利賽人從小學習摩西五經，又學習長老留下種種必須持守的遺傳。各個時代的長老們為了幫助人持守　神的律法，基於　神的律法要求，建立了一套生活上當遵行的規矩，這些成為了猶太人生活及文化上的守則，一代一代以口述相傳成了長老們的遺傳。這些「生活守則」直到猶太人被巴比倫俘擄以後，編輯成書名叫「塔木德」(TALMUD)，猶太人重視長老的遺傳過於　神律法本身，他們即使十分肚餓，倘若不洗手就絕不吃飯。若果從街上回家，不單止洗手，若不洗澡全身潔淨，也不會吃飯。不單如此，就是杯﹑罐﹑銅器等物(3,4)，他們也要潔淨過才使用，因為不知道那些器皿是否由外邦人的手所做。

本來長老的遺傳基於正面的意圖流傳，好叫人在　神面前持守作聖潔的百姓，可惜漸漸變得形式化，人的遺傳變成了拘束人的網羅。飯前洗手或者不洗，這不是使人污穢的主要問題，卻是法利賽人思想上，以為人無遵守　神的律法，覺得別人犯罪了而污穢。

法利賽人是猶太人被擄去巴比倫七十年之後，回歸耶路撒冷時作帶領百姓的信仰領袖，他們教導猶太人持守作　神百姓的生活；「法利賽」這字的意思是「分別為聖的」。猶太人經過作俘虜生活之後，知道亡國被擄，原因完全是他們無正確遵守　神律法的罪，所以法利賽人決定認真遵行　神的律法。法利賽人的前身是回歸百姓中的祭司和文士以斯拉，他們帶領百姓讀經和敬拜　神，持守分別為聖的生活，成為了失去信心，在屬靈危機中回歸百姓的偉大領袖。以斯拉之後的法利賽人，持續努力幫助　神的百姓，從墮落和世俗的外邦文化中分別出來，繼續過敬虔生活。

這樣分別出來的法利賽人，熱心於鑽研律法，卻不迎接耶穌，反而抓把柄要除滅耶穌，最終他們把耶穌釘死在十字架上，成為了全人類所憎厭的對象。法利賽人的謬誤現在成為我們願意竭力學習　神的律法，又持守聖潔生活的信徒的警戒，也作我們的借鑑，提醒我們不要重轁覆轍。現在我們渴慕　神說話和學習耶穌，都會論斷法利賽人來證明自己不像他們那樣，不過，倘若我們沒有鑑察自己，也容易不知不覺與他們相似。

這裡耶穌明顯指出法利賽人的問題。請看6,7節：「**6耶穌說：以賽亞指著你們假冒為善之人所說的預言是不錯的。 如經上所說：這百姓用嘴唇尊敬我，心卻遠離我。7他們將人的吩咐當作道理教導人，所以拜我也是枉然。**」法利賽人的問題是「假冒為善」。「假冒為善」是形容人戴著面具在舞台上演戲，戲中人的說話和行為是飾演另一個人；代表著這個人是虛偽和表裏不一，生活只是做戲給別人看。施布真曾說：「假冒為善的信仰，如同無雨的雲，無水而乾涸的溪流，又如演員在舞台穿上皇袍，威嚴地走來走去，落到台下，穿著平民的衣服回家那樣內心羞愧。」

法利賽人就是過著雙面人的生活，他們外表很注重潔淨，內裡卻是充滿污穢的假冒為善；換句話說，他們穿上相信　神的外袍，卻做撒但的工作。法利賽人嘴唇上尊敬　神，心卻遠離　神，他們為了持守人的遺傳，卻離棄了　神的誡命，將人的教訓傳授給百姓，說「這樣就是敬拜　神。」他們這樣敬拜　神其實十分徒然。

法利賽人這樣行出來，不是因為他們不知道，只是他們愛自己過於愛　神，他們的罪是求個人的榮耀過於　神的榮耀。因為他們活在人的面前，不是活在　神面前，所以成為了假冒為善。耶穌也說過：「**你們要小心，不可將善事行在人的面前，故意叫他們看見。若是這樣，就不能得你們天父的償賜了**(太6:1)。」真正的信仰不是在人面前，卻是活在　神面前，尋求　神喜悅的事。若只是為了別人的稱讚，討人喜悅和人承認而過信心生活，從那時一開始就是假冒為善。

假冒為善是撒但最強大的進攻武器，使　神的百姓習慣性地過虛假的生活。有一個德國軍官有型地吃豬柳蛋漢堡和飲紅酒，他不好意思一個人食，就請身邊的一位猶太人吃。猶太人回答，「我不吃豬肉。」之後軍官飲一口美味的紅酒，又請猶太人飲，猶太人再次拒絕說：「我們不與外邦人一同吃喝。」於是德國軍官問猶太人：「你們真的任何情況，也不同外邦人吃喝嗎？」猶太人說：「除非…有生命危險。」那時軍官就拔出槍來，指著猶太人叫他喝，猶太人就喝了紅酒。之後軍官向猶太人道歉說：「對不起，因為這酒太好了，很想和你一同喝。」然後猶太人回答：「太可惜了！剛才你吃豬柳包時，為甚麼不用槍指著我呢？」

現在耶穌講法利賽人問題的核心。請看8,9節：「**8你們是離棄　神的誡命，拘守人的遺傳。」9又說：「你們誠然是廢棄神的誡命，要守自己的遺傳。」**」最初法利賽人竭力遵守　神的誡命，不過時間過去之後，基於　神的誡命定立了人的遺傳，他們被人的遺傳拘束著，離棄了　神的誡命，變成反客為主，本末倒置。甚麼是　神誡命的核心呢？申命記6:5：「你要盡心、盡性、盡力愛耶和華你的　神。」 意思是把心獻上給　神，法利賽人卻不是這樣，只把外在的軀殼獻給　神。耶穌看到他們這樣的時候，感到十分可惜。

於是耶穌用一個俱體的實例，指出他們重視遺傳過於誡命，就是各耳板的事。請看10-13節：「**10摩西說：「當孝敬父母；又說：咒罵父母的，必治死他。」11你們倒說：「人若對父母說，我所當奉給你的，已經作了各耳板（各耳板就是供獻的意思）。12以後你們就不容他再奉養父母。13這就是你們承接遺傳，廢了　神的道。你們還做許多這樣的事。**」孝敬父母是十誡中必需遵守的第五誡，《出埃及記》中也記述「**咒罵父母的，必要把他治死**(出21:17)。」但是法利賽人以各耳板的遺傳，教人不守「孝敬父母」的誡命。各耳板的希伯來語原文意思是「獻給　神的禮物」，不過，許多猶太人利用各耳板的遺傳，不想在物質上供應父母，以把物質獻上給　神為籍口，不供養父母。他們把各耳板變成「我已經獻上服事給　神，再無可以獻給父母的」，雖然他們口中這樣說，但實在沒有把物質獻上給　神。他們這樣以服事　神為理由，定立了複雜的遺傳，還做了很多這樣的事，行各樣的罪惡，教人離棄　神的說話。

我們這時代的信徒，要愛　神更多於父母﹑同工﹑羔羊，先將供物獻上給　神，過於給人；即使這樣，也不能疏忽向人的服事和獻上。信徒的選項並不是二擇其一，只獻給　神，或只給人。聖經有話說，「**人若說：我愛　神，卻不愛弟兄，就是說謊話的**(約壹4:20)。」　神律法的基本精神是，愛　神和愛隣舍，信徒如何證明自己用心愛　神呢？就是藉著愛眼所能見的隣舍和弟兄。真正愛　神的人，也以　神的愛去愛弟兄姐妹﹑羊群和同工們，像愛自己的身體一樣愛隣舍。因為愛　神就用心愛父母，也可以用　神的愛和真理，去愛　神賜給我們肉身的羔羊 ― 自己的兒女。

信仰上的遺傳不是不好，只是盲目依從遺傳，不思想遺傳的含義，習慣性遵守字面上的規矩，又形式化地仿效行為的模式，失去了本來的精義。失去遺傳的實義，留下外在的模式，叫人變為假冒為善。大學生研經宣教會有很好的遺傳，例如：清早禱告﹑1:1查經﹑寫所感和分享。尤其寫所感和分享，我們在查經之後，聽信息，再深深思想　神說話中的含義，領受聖經而寫所感，彼此分享從　神而得的說話，察驗何為　神的旨意，鞭策自己屬靈上成長，過順從　神的旨意生活；這樣原意是好的。

倘若每個星期持續寫所感，只是隨便寫一些內容獻上給　神，隱藏自己不想人知的罪，或者因罪受苦的狀況，這樣有甚麼意義呢？亦有人不知道從何時開始，所感按著同一模式，像寫一篇週記，或者報告一下生活，口中講願意順從聖經的話，現實卻無被　神的話感動；而每個星期堅持寫所感的信徒，內心有自義，心中暗想「他無寫所感！」美好的遺傳成為了拘束信徒的囚籠。

因為法利賽人的問題很嚴重，耶穌再仔細說明甚麼才能污穢人。請看14，15節：「**耶穌又叫眾人來，對他們說：「你們都要聽我的話，也要明白。15從外面進去的不能污穢人，惟有從裡面出來的乃能污穢人。」**」猶太人律法上有分潔淨和不潔的食物，利未記11章中有全部不潔的食物的記錄，他們認為吃了律法中禁止的食物，使人不潔。人若摸到不潔的物，或者死屍也成為不潔，人若不潔就要行潔淨的儀式(利12-22章)。因此耶穌這句話，其實對當時的猶太人來講非常有革命和爭議性，「**從外面進去的不能污穢人，惟有從裡面出來的乃能污穢人(15)……因為不是入他的心，乃是入他肚腹，又落到茅厠裡。這是說各樣食物都是潔淨的(19)。**」人吃食物從口入，經過食道，由胃和十二指腸消化，進入小腸和大腸，再由肛門排出，並不能污穢人。猶太人卻以為徹底遵守利未記11章中的要求，個人就有聖潔，為此感到自豪。

但以理時代百姓被擄到巴比倫，但以理和三位朋友決志，要持守作分別出來　神的百姓，不沾污自己，就不用王的膳和王的酒那些不潔的食物。現在耶穌宣告說，　神所造的各樣食物都是潔淨，不是食物使人污穢。舊約時代　神吩咐百姓要注意食物，為了他們從不信的人分別出來，跟從聖潔的　神生活。聖潔的　神盼望屬祂聖潔的百姓，由每天最基本飲食開始，與世上不信的人分別出來生活。然而耶穌來到世上以後，　神的百姓不是按食物，卻是按信心被分別出來，不是按完全遵守律法，卻是憑信心過生活，可以得著自由和救恩，與不信　神的人和世界分別出來。憑信心生活的信徒可以吃任何食物，也能做任何的事，食物都是由　神創造出來的一切美物所作成的，也為了人的健康和活著而存在。

耶穌說使人污穢的不是食物，污穢人的是由人裡面出來的。請看20-23節：「**20又說：從人裡面出來的，那才能污穢人。21因為從裡面，就是從人心裡，發出惡念，苟合，22偷盜， 凶殺，姦淫，貪婪，邪惡，詭詐，淫蕩，嫉妒，謗讟，驕傲，狂妄。23這一切的惡都是從裡面出來，且能污穢人。**」能使人污穢的是由人裡面出來的惡念。由惡念開始，人生出惡行，這使別人受苦和被污穢。這些從人心裡出來的惡念，不單污穢別人，更加破壞人與人之間的關係和聚會。

這裡耶穌提到由人內心出來的十二種惡念，事實上人內心的惡念多不勝數，遠超過十二樣。耶利米書17:9說：「人心比萬物都詭詐，壞到極處，誰能識透呢？」不過這裡提及的十二種惡念，包含了各式惡念的原型，這些都是違背十誡的惡念。凶殺﹑邪惡﹑嫉妒﹑謗讟和驕傲，違背了第六誡，不可殺人。苟合﹑淫亂﹑淫蕩違背了第七誡，不可姦淫。偷盜違背了第八誡，不可偷盜。詭詐違背了第九誡，不可作假見證。貪婪違背了第十誡；這樣說來，違背了　神所賜十誡的惡念才能污穢人。

由此可見，從人裡面的思想開始使人污穢，但人以為思想是有自由，隨便想思甚麼也可以。也有人以為，沒有人知道我在想甚麼，隨便放縱自己的思想，只小心謹慎自己的行為就可以。然而積蓄在人內心的思想，最終以說話和行為顯露出來。約翰福音13:2「**魔鬼已將賣耶穌的意思，放在西門的兒子加略人猶大心裡。**」猶大並非一時講錯話，出賣了耶穌，實際上他平日的思想中，隱藏著個人的夢想，追求物質過於耶穌，也貪戀世上的財物；所以撒但在他心裡作工，使他隨從了思想行惡。相反，即使彼得在危機時被恐懼勝過，三次否認耶穌，但他平日很愛耶穌，犯錯之後願意悔改回轉。

聖經中第一個殺人犯該隱也不是一剎那就行惡，他平日嫉妒和憎恨弟弟亞伯，加上不聽　神吩咐他要制伏罪的說話，所以他在罪面前跌倒，因內心積蓄長久對弟弟的恨意而殺了人。我們要管治從裡面出來的惡念，若不管治，不單個人被污穢，整個人生也變得悲慘。改革宗教的馬丁路德說：「雀鳥可以從我頭上經過，卻絕不能讓雀鳥在我頭上築巢。」雖然人不能逃避每天在腦中出現的無數惡念，但不能被惡念留在心中，生出惡毒的行為。

或者，我們可以遵守到　神所賜十誡的字面意義，卻不能按耶穌所說，完全遵守十誡中的精神。這是一個競爭激烈的社會，不容易持守誡命，在以肉體為中心的世界，難以不思想淫亂和放蕩的惡念，更難以在物質主義的時代裡，除掉腦袋中一切的貪念；似乎比較容易只遵守人所吩咐的遺傳。我們怎能在罪惡的世上，節制從肉體生出來污穢的思想呢？應該無可能。雖然人是按著神聖潔的形象被造，所以本來有聖潔，卻因為罪而被沾污。信徒因著耶穌基督的恩典，得著重生可以恢復聖潔，但每天在肉體和世界中，仍然會有罪，過著不斷掙扎的生活。人活著就有善惡相爭，也常常處於善與惡的路口上徘徊，有想行善的心，也有想行惡的心。心想隨從　神的律，身體卻順服了罪的律(羅7:21-25)。

這樣我們如何才能得潔淨呢？**第一，在主面前承認自己的罪。**約壹1:9「**我們若認自己的罪，　神是信實的，是公義的，必要赦免我們的罪，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。**」年青的以賽亞看著自己與世人比較之時，生出自己很不錯自義的內心，但當他在聖殿中遇見聖潔的　神時，他才明白自己在神面前顯露出虛假和敗壞，從心底裡哀慟呼求，說，「**禍災我滅亡了，因我是咀唇不潔的人，又住在咀唇不潔的民中。又因我見大君王萬君之耶和華**(賽6:5)。」那時　神差天使在壇上取了炭火，沾了以賽亞的口，除掉和赦免他的罪，說：「**這炭沾了你的咀，你的罪孽除掉了，你的罪惡赦免了。**」當我們在　神面前察驗自己的罪，認罪悔改時，信實的　神必赦免我們的罪，使我們得潔淨。

**第二，基督寶血的能力洗淨我們。**希伯來書9:14「**何況基督藉著永遠的靈，將自己無瑕無疵獻給　神，他的血豈不更能洗淨你們的心，除去你們的死行，使你們事奉那永生　神嗎？**」人基本上充滿了敗壞和墮落，無法避免　神向罪震怒的審判，但　神憐憫這樣的罪人，藉差派獨生子來世上，釘在十字架上傾流寶血，以祂的血洗淨我們的罪，使我們的罪得赦免。惟有獻給　神的基督的寶血，才能洗淨我們的心，除去我們的死行，使我們事奉永生　神。

詩篇119:9節：「**少年人用甚麼潔淨他的行為呢？是要遵行祢的話！**」年青人血氣方剛，容易被情慾試探，軟弱跌倒，不能靠自己的意志力克服，行為上持守潔淨。不過，詩篇筆者大衛親身經歷靠著遵行　神的說話，可以勝過肉體的邪情私慾，留下這勉勵人的詩句給少年人。耶穌也向門徒說：「**現在你們因我講給你們的道，已經乾淨了**(約15:3)**。**」耶穌也為門徒禱告說：「**求祢用真理使他們成聖，祢的道就是真理**(約17:17)。」當我們每天親近主的話，順從主真理的話生活，就能勝過世上的污穢，過跟從耶穌基督聖潔的生活。

總括來講，能使人污穢的，是從人內心出來的惡念，就是違背　神誡命的思想。雖然人不能靠自己的努力去制伏惡念，但求主幫助我們，站立在主的話面前，發現自己的罪惡和承認罪，求耶穌的寶血潔淨。又求主幫助我們每天順從主的說話，可以過漸漸更似主耶穌聖潔和美麗結果子的人生。